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14-296号

当事人基本信息：  
当事人姓名：陈妙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CEA9AXC；  
经营者：陈妙芳；  
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聚德北路1号首层恒丰市场自编  
013档；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水产品零售；

2021年05月28日，根据上级交办的线索显示：当事人于2021年04月30日采购经营的“鲩鱼”经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抽样检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局于2021年06月07日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04月28日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北路1号首层恒丰市场自编013档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2021年04月28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的鲩鱼进行抽样检验。根据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于2021年05月24日签发的《检验报告》(No: 食监2021-04-0770)载明的检验结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9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年06月0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并实施了现场检查。当事人承认于2021年04月28日的鲩鱼在售。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批次“鲩鱼(草鱼)”的合格证明材料、采购涉案“鲩鱼(草鱼)”的交易时间、数量、金额和交易方式等情况经供应商确认属实，根据当事人提供的采购资料确认的采



购数量为 31 斤，采购价是 8.5 元/斤，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2021HZSP0000941) 所记载的销售价为 22 元/kg，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货值为 341 元，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违法所得计算为 5.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陈妙芳、受委托人卢钧钜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各 1 份；

2、对当事人的经营行为调查取证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询问笔录》4 份及《证据复制（提取）单》3 页；

3、《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2021HZSP0000941、2021HZSP0000965）2 份；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签发的《检验报告》(No: 食监 2021-04-0770、No: 食监 2021-05-0912) 2 份；

4、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函（海市监函[2021]456 号）的复函》1 份；

5、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 份；

6、当事人提交的鲩鱼的合格证明材料等共计 2 页；

7、对当事人的供应商佛山市湘华粤水产品有限公司的合伙人李钊雄的《询问笔录》1 份，该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李钊雄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以上证据材料均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属实。

2021 年 12 月 06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2021〕14-154-2 号《免于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经营上述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经查，发现当事人履行了法定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



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免于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